

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

接收专业	接收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报名材料			笔试时间地点	面试时间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原则	申诉方式
			时间	提交内容	联系方式				
生物科学专业 （含基地班）	10	1、学生满足下列情形者，可向我院递交申请： （1）在学期间从未违反校规校级、品德良好； （2）身心健康，学习习惯良好； （3）对我院相关专业具有浓厚兴趣，且具备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基础的一至三年级在校本科生； 2、转入者参考学生意愿、原学科、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修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编入年级*。已修读课程及学分满足接受专业的基本要求者，考核通过后可平级转入；未达到基本要求但自愿降级后转入者，考核通过后可降级转入。 3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接收转专业申请： （1） 经核实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； （2）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。 4、各专业名额跨年级打通使用，顺利通过我院转专业考核（含材料审核及面试），且接受专业考核小组提供的平转或降转建议的学生方可录取。	申请人于5月7日前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“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”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填写申请表前请先认真查看我院接收方案，按照流程及要求填写表格提交相关材料。	电话： 0931-8912490/5292565 办公地址： 榆中校区将军院2号楼202室 邮箱： lifeteaching@lzu.edu.cn QQ 群： 1055564737 联系人：刘老师	不设置 笔试环 节	时间： 初定于5月22日09:30，若面试时间调整，请留意相关通知。 地点：榆中校区兰州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将军院2号楼会议室	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录取后放弃转入资格的，不再依次递补。	电话： 0931-8912534； 邮箱： wangpi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王老师
生物技术专业 （含基地班）	10								
生物信息学专业	10								
生物育种跨学科创新班	10								

*各专业转专业后降级标准：

1、生物科学/生物技术专业：

- （1）根据2023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前两学期开设专业基础课与必修课共计24/24.5学分，大一结束所修上述课程如未达18学分者，转入本专业须降级录入；大二或大三拟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如仅有1门专业必修课及配套实验课程未修读，可不降转，但转入后自行补修，不满足者应降级录入。
- （2）拟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的进度开展科研训练（本院学生3-6学期“科研实训与创新创业”为必修课），并具备完成生物学综合外实习/生物技术生产实习的条件，如不满足，应降级录入。
- （3）培养方案要求至少修读20学分专业选修课（其中实践课不少于11学分）。大一拟转入学生不做要求，大二转入本专业者至少应已完成本专业所设选修课6学分（含申请转入学期尚未选修但获得学分的课程）；大三转入本专业者至少应已完成本专业所设选修课12学分（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8学分）（含申请转入学期尚未选修但获得学分的课程），如未修满相应学分者建议降级录入。

2、生物育种创新班：

依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前两学期开设专业基础课与必修课共计24.5学分，大一结束所修上述课程如未达18学分，转入本专业应降级。

3、生物信息学专业：

- （1）根据2023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前两学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与必修课（含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普通生物学、分析及有机化学等及其配套实验）共计27.5学分。大一结束所修上述课程如未达20学分，转入本专业应降级；大二或大三拟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如仅有1门专业基础或必修课及配套实验课未修读，可不降转，但转入后自行补修，不满足者应降级录入。
- （2）拟转入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的进度开展科研训练，具备完成第3-6学期“科研实训与创新创业”以及第6学期末集中开展的“生物信息学实习（华大）”的条件，如不满足，应降级录入。
- （3）培养方案要求至少修读20学分专业选修课（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6学分）。大一拟转入学生不做要求，大二转入本专业者至少应已完成本专业所设选修课6学分（含申请转入学期尚未选修但获得学分的课程）；大三转入本专业者至少应已完成本专业所设选修课12学分（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3学分）（含申请转入学期尚未选修但获得学分的课程），如未修满相应学分者建议降级录入。